

#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彰化藝術高中藝術樓 4 樓展翼館

參、會議主席：周主任委員傑因另有要事，由蔡副主任委員金田代理主持

肆、出席人員、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許巧莉科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為本縣辦理國中小教師甄選具一致性試務工作原則，本府於 115 年 2 月 9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務工作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國中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併國小甄選報名系統，由民生國小辦理系統招標作業。

(二) 討論修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簡章提請本會討論審議。

二、本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預計甄選 10 類科，初試委託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以下簡稱中策)命題，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辦理甄選情形及命題科目，命題類科需求達 2 縣(市)以上委託，中策始命題，將於 3 月 5 日中策會議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縣 115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日程表一案(附件 1，p4)，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國中教師甄選命題委託中策辦理，配合中策期程，本府應於 4 月 13 日函報甄選簡章、4 月 30 日前回傳報名人數，初選(筆試)日期為 5 月 31 日(星期日)，爰教師甄選擬定日程如下：4 月 2 日公告簡章、4 月 13 至 17 日網路報名及繳費，6 月 14 日(星期日)複選。另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分發介聘訂於 7 月。

二、本府業函請本縣各國小端調查畢業生就讀縣立國中意願，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將「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送國中端，請國中各校預估超缺額教師數，於 4 月 2 日前完成填報相關資料並提報縣內外介聘缺額表，倘各校評估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制後有超額情形，仍應提報。

三、各校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可同時申請縣外介聘，惟若達成縣內介聘時，如欲放棄申請縣外介聘，應於達成縣內介聘當日(4 月 30 日)

填具相關證明文書辦理撤銷縣外介聘作業；如欲續參加縣外介聘，於申請表事先切結授權本委員會於電腦作業系統更改服務學校繼續參與縣外介聘作業。

四、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介聘缺額提報：

	縣內介聘	縣外介聘	教師甄選
缺額提報	4 月 2 日	4 月 2 日	1 月 7 日
缺額確認/ 公告	4 月 27 日委員會	4 月 27 日委員會	4 月 27 日委員會確認 5 月 22 日公告增額
結果	4 月 30 日公開介聘	5 月 12 日系統公告全國介聘結果	6 月 17 日委員會確認錄取標準
介聘後遺缺  (教師甄選增額以有辦理類科為限，惟增額名額有限)	可同時續開縣外介聘缺及甄選增額(惟增額名額有限)，或擇一續開： (1) 縣內開缺未有人調入 (2) 縣內介聘調走、無人調入遺缺 (3) 應於 4/2 前於提報表提報	可續開甄選增額(惟名額有限)： (1) 縣外開缺未有人調入 (2) 應於 4/2 前於提報表提報  不列入增額： 縣外介聘調走、無人調入遺缺	

- (一) 為保障本縣教師之權益，各校提報縣外介聘缺額或教師甄選增額，應優先於縣內介聘作業開缺，以滿足教師調動需求，如縣內介聘作業成功補足缺額(4 月 30 日公開介聘作業)，則續開名額予以取消。
- (二) 請各校預先掌握各校教師提縣內介聘調動名冊，倘經縣內介聘調出未有人調入(連動缺)之遺缺，欲提報縣外介聘缺額或教師甄選增額，應事先於缺額提報表(附件 2, p6, 4 月 2 日前回傳)提報，第 3 次委員會議(4 月 27 日)討論。各校須確認縣內介聘教師倘成功調出無反悔且無教師法第 16、30 條等相關未能達成介聘之情事，避免續開名額產生相關問題。
- (三) 教師經縣外介聘調走而未有教師調入之遺缺，因縣外介聘作業期程因素(5 月 28 日前外縣市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6 月 11 日縣外介聘確認會議)，不列入教師甄選增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策聯盟進程表、時間表及命題內容，擬定本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附件 3)。
- 二、甄選初試(筆試)考場為精誠高中或彰興國中，複試(口試及試教)地點為彰泰國中，請初複試主辦學校預先擬定經費概算，於初試截止報名後(115 年 4 月 17 日)送府，其他初複試辦理學校(彰安、花壇、陽明國中)請配合主辦學校協助調配人員。
- 三、115 年 2 月 9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試務工作會議，修正簡章草案：
  - (一)6 月 16 日複試成績複查時間修正為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修正實習完畢尚未取得教師證之報名資格說明。
  -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及教育部師鐸獎增列為初試加分項目。本項加分僅計入初試成績(門檻)，不列入錄取總成績。
- 四、各類科教學演示版本討論，檢附各版本學生用書統計表(附件 4)，原則採用最多學生用書之版本。
- 五、依行政作業流程或相關規定，基於教師甄選具一致性試務工作原則，倘國小教甄簡章修正相關細節說明，國中簡章比照修正。

決議：

- 一、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加分項目，增加「杏壇芬芳獎」及「SUPER 教師獎」，與「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及「師鐸獎」並列為初試加分項目，本項加分僅計入初試成績(門檻)擇一加計 5 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
- 二、有關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將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修正，另複試諮商技術演練考試時間，由本處學特科研議調整延長。
- 三、各類科採用教學演示版本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用書：國文-國一翰林、閩南語-國一真平、數學-國二南一、公民與社會-國二翰林、地理-國二翰林、理化-國二翰林、資訊科技-國一康軒、生活科技-國一康軒、音樂-國二奇鼎。
- 四、餘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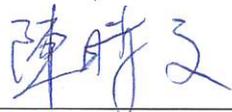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5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 第 2 次會議 簽到冊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彰化藝術高中藝術樓 4 樓展翼館
- 三、會議主席：周主任委員傑(預備主持人：蔡副主任委員金田)
- 四、出席人員：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1	彰化縣政府 副縣長	周 傑	請假
2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處長	蔡金田	
3	彰化縣政府 人事處科長	何宜珍	請假
4	彰化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陳雅芳	
5	彰化縣各級學校 家長協會理事	楊子韻	
6	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 會聯合會理事長	許友忠	
7	彰化縣教師會 理事長	陳時文	
8	彰化縣教師會 理事	王景民	
9	彰化藝術高中 校長	蔣秉芳	
10	陽明國中 校長	張耀忠	
11	彰安國中 校長	曹建文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12	彰德國中 校長	石興銓	石興銓
13	彰興國中 校長	郭佳文	郭佳文
14	彰泰國中 校長	吳麗月	吳麗月
15	信義國中小 校長	王心怡	王心怡
16	芬園國中 校長	張婉珮	張婉珮
17	花壇國中 校長	涂明秀	請假
18	秀水國中 校長	林正源	林正源
19	鹿港國中 校長	李錦仁	李錦仁
20	鹿鳴國中 校長	許毅貞	許毅貞
21	福興國中 校長	林妙娟	林妙娟
22	和美高中 校長	徐進將	徐進將
23	和群國中 校長	林欣澂	林欣澂
24	線西國中 校長	黃柏創	黃柏創
25	伸港國中 校長	洪智偉	洪智偉
26	員林國中 校長	劉仁傑	劉仁傑
27	明倫國中 校長	鄭宇森	鄭宇森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28	大同國中 校長	江永泰	江永泰
29	大村國中 校長	賴良助	賴良助
30	永靖國中 校長	余立焜	余立焜
31	埔心國中 校長	吳錫銘	吳錫銘
32	溪湖國中 校長	楊書端	楊書端
33	成功高中 校長	林克修	林克修
34	埔鹽國中 校長	蔡俊旭	蔡俊旭
35	社頭國中 校長	陳靜宜	陳靜宜
36	田中高中 校長	張淑女	張淑女
37	二水國中 校長	吳建中	請假
38	北斗國中 校長	吳炳連	吳炳連
39	田尾國中 校長	周昌憲	吳俊憲代
40	埤頭國中 校長	謝清森	謝清森
41	溪州國中 校長	林宗仁	林宗仁
42	溪陽國中 校長	葉振偉	葉振偉
43	竹塘國中 校長	黃仲平	黃仲平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44	萬興國中 校長	宋雲卿	宋雲卿
45	原斗國中小 校長	吳玉聆	吳玉聆
46	芳苑國中 校長	黃天助	黃天助
47	草湖國中 校長	許佳鴻	許佳鴻
48	大城國中 校長	趙士瑩	趙士瑩
49	二林高中 校長	黃洲海	林詩吟 代理
50	鹿江國際中小學 校長	黃俊偉	黃俊偉
51	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 小校長	葉方琦	葉方琦

五、列席人員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1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科長	許惠茹	許惠茹
2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科長	陳威龍	
3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科員	許巧莉	許巧莉
4	彰化縣政府 訓導處	林怡吟	林怡吟
5	彰化縣政府 科員	劉焯伊	劉焯伊
6	"	吳淑貞	吳淑貞